

#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看守所监区修缮工程

## 工程发包价编制说明

本工程控制价编制依据：

- 一、工程企业管理和利润费率取费标准依据沪建市管（2016）42 号关于调整《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》规定范围，房屋修缮工程取费范围为人工费的 23.16%~34.2%，本发包价取费 24%。
- 二、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等四项措施费费率取费标准依据沪建交[2006]445 号取费 19600 元。（措施费包干）
- 三、其他措施费费率依据沪建市管（2016）42 号规定范围，房屋修缮工程取费 14700 元。（措施费包干）
- 四、社会保障费取费标准依据沪建市管（2016）43 号《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》规定范围，房屋修缮工程取费 38.42%。
- 五、工程量计算及定额套用依据《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(2016)》的有关规定。
- 六、主要材料价格和人工价格参照上海建设工程 2017 年第 10 期《造价与交易信息》。
- 七、根据青府办发〔2016〕51 号《青浦区规范小型建设工程承发包活动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发包价下浮的比例参照《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办法》确定，房屋建筑下浮范围为 3%~6%，采用总价下浮。本工程实际总造价 149.3 万元，下浮 3%作为工程发包价（144.82 万元）。

编制单位：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招标单位：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



2017 年 11 月 20 日